

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杨智武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与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2018年半年度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半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馈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7 日